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50號

債 權 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智弘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兆銓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兆銓發給支付命令，惟狀內所載之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(一)確認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(二)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，此項通知已於同月1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